

论债权表见让与

朱禹博

大连海事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6

DOI:10.61369/SE.2026010044

摘 要： 债权表见让与是债权转让制度中保护信赖利益的重要权利表象责任，属积极信赖保护范畴，指债权转让存在无效、不生效或被撤销等效力瑕疵时，因债务人已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其向受让人履行债务仍属有效的法律情形，我国《民法典》第 546 条第 1 款为该规则提供规范基础，《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49 条进一步明确其适用边界。其构成要件包括：出让人与受让人已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债务人收到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债权转让存在效力瑕疵，债务人履行时无须具备善意。符合构成要件时，出让人以转让效力瑕疵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法院不予支持，可确保债务人免责清偿的合法性^[3]。债权表见让与本质是对债务人信赖利益的保护，通过明确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能化解司法实践中债权转让效力争议，构建稳定的债权转让秩序，实现出让人、债务人与受让人的利益衡^[4]。

关 键 词： 债权表见让与；让与通知；信赖利益

On the Transfer of Debt Claims

Zhu Yubo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026

Abstract： Apparent assignment of creditor's rights is a crucial liability of apparent rights in the creditor's rights transfer system, serving as an active protection for reliance interests. It refers to the legally valid scenario where a debtor fulfills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assignee despite defects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reditor's rights transfer, such as invalidity, ineffectiveness, or revocation, provided the debtor has already received the notice of transfer. Article 546(1) of China's Civil Code establishes the normative basis for this rule, while Article 49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Chapter further clarifies its scope of application.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include: a creditor's rights transfer agreement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he assignee, the debtor's receipt of a valid notice of transfer, defects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reditor's rights transfer, and the debtor's fulfillment of obligations without requiring good faith. When these elements are met, courts will not support the transferor's request for the debtor to fulfill obligations based on defects in the transfer effectiveness, thereby ensuring the legality of the debtor's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3]. The essence of apparent assignment is the protection of the debtor's reliance interests. By clarifying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legal effects, it can resolve disputes over the effectiveness of creditor's rights transfers in judicial practice, establish a stable creditor's rights transfer order, and achieve a balance of interests among the transferor, debtor, and assignee^[4].

Keywords： apparent assignment of claims; notice of assignment; reliance interest

一、债权表见让与的概念

“表见”一词，源自古代汉语，本义为显现、显露，而在现代法学语境下，其含义为“实际无某项权利实施的行为却显现出享有该权利的外观，致使法律将其评价为有效”，例如表见代理、表见代表、表见合伙人等。由此，表见让与是指在债权转让中，即使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转让存在效力瑕疵如无效、可撤销等情形时，由于债务人已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即存在债权合法转让的外观），债务人仍能够向受让人合法有效的履行债务。

我国《民法典》第546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其规定的“债权人转让债权”应当包括有效转让和有效力瑕疵的转让两种情形。

在债权转让有效时，债务人因收到债权转让通知而向受让人有效清偿履行自己的债务。而在实践中，存在许多将转让通知告知债务人后出现某些情形而导致债权转让效力出现瑕疵，由于债权转让发生在出让人和受让人内部，债务人无法知悉债权转让中出现的事由和其具体的效力，而对收到的有效的转让通知产生了合理的信赖，认为债权转让是真实有效存在的，从而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了债务^[1]。法律为了保护债权人此时对于债权转让外观的合理信赖，允许即使债权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转让效力存在瑕疵，债务人仍能向受让人为有效的免责清偿，债权人不能以转让存在效力瑕疵为由而主张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清偿无效，这就是“债权表见让与”。债权表见让与中产生的表象责任即为权利表象责任，其属于积极信赖保护责任的一种。债权表见让与保护的是当事人基于

让与表象产生的信赖利益，而债权转让以债权转让通知为前提，因此该债权转让通知实际上是引发保护债务人信赖利益的信赖事实，债务人正是基于该事实对存在效力瑕疵的债权转让产生了认为其有效的合理信赖^[2]。

二、债权表见让与的构成要件

（一）让人和受让人达成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表见让与的前提是债权人和受让人达成合意将债权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受让人，依次达成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既可能有效，也可能产生了效力瑕疵，只要双方达成合意该转让合同即告成立，合同效力不影响债权表见让与的成立。

（二）债务人收到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

如上文所述，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是债务人产生合理信赖的基础，是债权表见让与的核心要件，但何种债权转让通知才能产生足够的信赖基础呢？其争议最大的便是为债权转让通知的主体条件。也就是说，债权转让通知仅能由原债权人即出让人通知债务人还是可以由受让人通知呢？在有效的债权转让中，基本已达成通说，认为允许受让人作为让与通知的主体，以期更能有利于灵活地解决实践中的问题^[3]。确实，在有效的债权转让中，受让人即是合法的新债权人，规定受让人享有债权转让通知的权利能够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保证债权转让的效率。但为了使债务人此时能够相信受让人实际受让了债权，应当参考《民法典》第764条规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规定受让人发出转让通知时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以证明债权转让实际发生。然而在存在效力瑕疵的债权转让中，能否直接适用该通说，认为债权转让通知也可由受让人发出呢？显然不能直接如此判断，因为此时受让人并未实际享有债权，其无权向债务人主张债权。此时需要讨论由受让人发出的该转让通知其受信赖程度到底有多高，能否达到使债务人能够向受让人履行有效的债务清偿？有一种观点认为：虽然一般情形下受让人为债权转让通知不能产生债权表见让与的效力，但是受让人为通知时如果提出了其享有债权的充分证据，足以表明债权已经发生了移转，仍可构成债权表见让与；另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出让人为债权转让通知时，才能产生债权表见让与的效力。

《德国民法典》第409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通知债务人，谓已让与债权的，即使让与并未发生或不生效力，债权人也必须向债务人承认所通知的债权转让的效力。债权人已向证书中指明的新债权人出具让与证书，且新债权人向债务人出示该证书的，视为通知。”由该款第一句可知，债权表见让与中应由出让人向债务人为债权转让通知。然而第二句表明受让人在向债务人出示了出让人交付给受让人的债权转让通知证书时，视为和出让人向债务人的通知具有同等效力。此时是否意味着德国民法典规定在债权表见让与中可在受让人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允许其向债务人为转让通知？对此，德国学界进行了否定性的回答。德国学者认为，该款规定表明债权转让通知必须由出让人发出而不能由

受让人告知债务人，而第二句的含义是只有当受让人作为出让人的代理人或其发出的通知事后被出让人追认时，转让通知才有效，也就是说实际上此时仍为以出让人的名义发出的通知，该通知由受让人或其他无关第三人代理发出均不影响其效力。而且该款第二句强调作为转让凭证的让与证书必须由出让人出具，也就是该让与证书的出具必须完全出于出让人的意思，而如果受让人伪造或窃取得来的，虽然符合让与证书的外观因其不是出自出让人的意思也不能产生转让通知的效力^[4]。

由此可见，《德国民法典》认为受让人名义发出的通知不能产生使债务人信赖的效果，只有当以出让人的名义通知并能够使债务人知悉并相信此为出让人所为的通知时，才能产生债权表见让与的效力。此种规定可为我国债权转让制度所参考：第一，为避免债务人由于对受让人缺乏信赖而支出成本向出让人核实债权转让关系真实性，直接规定由出让人通知债务人更能简化交易环节、减少交易成本，保证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稳定；第二，债权表见让与与债权有效让与不同，有效让与时受让人系真实权利人，由其通知无害且利于债权转让秩序与效率；表见让与时出让人系真实权利人，若允许受让人通知生效，容易导致出让人在主张自己真实权利时遭受风险，而仅允许出让人通知则可尽量规避此风险，而且由出让人自己通知而造成的风险由其自己承担是符合法律原则和精神的；第三，若规定仅出让人可作为债权通知人，其迟延通知或不通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即使通知后债务人向受让人履行其仍要因不当得利返还给出让人，因此此时既保护了出让人和债务人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受让人的利益；第四，当受让人向债务人出具具有足够信赖基础的证据（如出让人制作的转让证书）时，虽然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通知，但实际上是在转达出让人的转让通知，并不代表其具备真正的通知资格，债务人对证据未有足够信赖时，应允许债务人抗辩履行并要求受让人补强证据或向出让人确认^[5]。

（三）债权转让效力存在瑕疵

债权表见让与之所以会发生与债权有效转让不同的效力，正是因为债权转让合同在此时存在效力瑕疵，包括合同无效、不生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但是却表现出了有效转让合同的外观。若不存在效力瑕疵，债务人只能向出让人进行合法有效的清偿而不存在表见让与问题。

（四）债务人向受让人履行时无须善意

如果债务人明知债权转让效力存在瑕疵，此时能否产生债权表见让与的效力？本文认为此时无须要求债务人履行时为善意。我国《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49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让与人以债权转让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债权转让通知被依法撤销的除外。”本条规定对于债务人在履行时是否为善意并未给出明确区分，目前各国学者主要认为存在两种学说：一是肯定说，认为债务人履行时为善意才能成为债权表见让与的效果，例如《欧洲合同法原则》第11：304条规定：“依据上述第11：303条债务人向被确定为受让人的入依据通知为履行的，其业已清偿履行义务，但债务人无法不意

识到该人并不是有权接受履行的人除外”；二是否定说，认为不必区分债务人在履行时善意与否，目前德国通说即是如此，即使债务人知悉债权转让合同存在效力瑕疵，债务人仍然可以依据《德国民法典》第409条主张自己因信赖出让人的债权转让通知而有效清偿。本文赞成后一种观点，原因在于在债权转让中，债务人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根据《民法典》第546条第1款的规定，债权发生移转的效力取决于债务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转让协议，对债务人的转让通知只是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效力的条件，并不影响权利的转移，债务人未参与到债权转让中，难以获得对等的信息，其无法知悉债权转让中发生的事实。对此，有学者认为让与通知创造出极高之信赖基础，即使债务人知悉债权转让未发生或者无效，也依然保护债务人。况且，即使债务人从某种途径得知了债权转让可能存在瑕疵的证据，也不能确认其为真实，而更应该相信明显信赖程度更高的出让人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如果从风险分配的角度考量，债权转让的风险产生是由于出让人将存在效力瑕疵的债权通知给债务人，而债务人对让与通知产生了极大信赖，债务人由于未参与到债权转让中其无法也无义务去核实债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此时由债务人承担风险明显不合理，而由出让人的错误通知造成风险应由出让人自行承担。而我国《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也采纳了这种观点，认为，这样更有利于三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避免为单纯保护债权人利益而使债务人和受让人处于风险之中；且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债权人比债务人更有能力防范控制债权转让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风险^[8]。

三、债权表见让与的法律效果

根据《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49条第1款的规定，符合债

权表见让与构成要件的行为将产生特定法律效果：出让人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因出让人已非债权主体，该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应予以支持，其核心理由在于债务人就系争债权的债务已履行完毕，此即债权表见让与通知发出后，债务人履行行为被强制赋予效力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第546条第2款但书则对债权转让通知的撤销作出限定，明确其虽原则上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49条第1款但书进一步将“债权转让通知被依法撤销”列为前述效力规则的例外情形。据此，债权人主张撤销债权转让通知时，若经受让人同意或经法院判决撤销，双方缔结的债权转让合同即归于无效；此时出让人向债务人发出撤销通知的，其仍为合法债权主体，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若债权人就债务人履行债务提起诉讼，法院应支持该诉讼请求，债务人亦需向债权人履行相应债务。

四、结论

债权表见让与作为一种特殊的债权转让类型，本质上是对信赖利益的保护。我国民法学界长期以来对其颇有关关注，虽然《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将其明确规范化，仍存在不少争议问题未能解决。对此本文认为应当将出让人作为债权让与通知主体，即使事实上债权让与存在效力瑕疵，债务人依然能够信赖让与通知而向受让人为有效的免责性清偿。在此构成要件下可解决我国司法实践在债权表见让与层面的矛盾与争议，构建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符合法律规范目的的债权转让体系。

参考文献

- [1] 石一峰. 民法典背景下表见合伙人责任的类型与体系[J]. 法学, 2021, (12): 104-119.
- [2] 黄立. 《民法债编总论》[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第621页.
- [3] 崔建远. 《合同法》[M]. 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第178页.
- [4] 韩世远. 《合同法总论》[M]. 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第484页.
- [5] 李永峰, 李昊. 债权让与中的优先规则与债务人保护[J]. 法学研究, 2007, (01): 42-53.
- [6] 《德国民法典》,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台大法学基金会编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第365页.
- [7] 谢怀. 《外国民商法精要》[M]. 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第11-12页.
- [8] 陈自强. 《民法讲义Ⅱ·契约之内容与消灭》[M]. 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第263页.